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诺〔2021〕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丽天牧业石梯镇母猪养殖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批复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丽天牧业石梯镇母猪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审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改进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川环函〔2020〕220号），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ALYNL25）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结论，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五四社区 7、8 社，探花桥村 7、9、11 社，占地面积 360 亩。项目分两块场地建设，其中 1 号场地建设种猪场一座，占地约 300 亩，常年存栏 5000 头母猪。2 号场地占地面积约 60 亩，建设保育舍 1 栋，常年存栏保育猪 8750 头；培育舍两栋，常年存栏培育猪 10000 头。配套修

建生活设施，生产管理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3.1 万元。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四、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报告书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